关于印发《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宿工组办[2023]2号

各县区经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管各园区经发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规范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参照《[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07ling/W020070426468621183210.pdf%22%20%5Ct%20%22_blank)》（皖经信科技〔2018〕4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3日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规范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参照《[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07ling/W020070426468621183210.pdf%22%20%5Ct%20%22_blank)》（皖经信科技〔2018〕4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工业企业（含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以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四条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经信局牵头开展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运行评价。

各县区、园区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根据市经信局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包括工业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在1亿元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等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

（二）企业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比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技术创新基础条件，以及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1.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

2.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

3.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工业制造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不作要求）。

（五）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3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按照市企业技术中心条件和要求，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编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其附表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各地经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工作通知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联合行文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文件及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市经信局（材料一式1份），同时抄报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三）市经信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并提出评价意见。

（四）依据初评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和综合评审，择优予以认定。

第八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在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之内，联合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市经信局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运行评价，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市企业技术中心应按当年通知要求，按时将评价材料报送所在地经信部门，并对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数据初审。各地经信部门对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按时报市经信局。

（三）核查评价。市经信局对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70分至90分（不含90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之间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1.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

2.逾期拒不报送评价材料；

3.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3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行文公布。

第十三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从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二）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五条 市经信局负责对撤销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公布。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和资金奖补。

第十七条 对评价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推荐申报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技术创新类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激励政策，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可根据有关国家政策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和评价工作指南

（试 行）

为规范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工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根据《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

申请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年宿州市经信局工作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

已认定的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参加两年一次的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3）、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见附件2）、政府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见附件5）。

市经信局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附件1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全国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2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下属企业数量 |  |
| 主营业务 |  | 统计行业代码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联系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万元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4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5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6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7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 | 人月 |  |
| 8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9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0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1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12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4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5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 项 |  |
|  | 其中：地方标准数 | 项 |  |
| 16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17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18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19 | 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目 | 项 |  |
| 20 | 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 | 万元 |  |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 表、107-2 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研发项目、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地级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以及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

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省级及以上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5.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省政府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附件3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4

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原则

1.全面客观反映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状况，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产出效果和技术中心运行机制的有效性。

2.新申报和已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实施统一评价。

3.按“行业系数修正，整体对比计量”原则计分。

二、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单位** | **权重** | **基本****要求** |
| 创新投入 | 创新经费 | 20 |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8 | ≥5 |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2 | 分档 |
| 创新人才 | 15 |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7 | ≥3 |
|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人 | 4 | ≥1 |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4 | ≥4 |
| 创新条件 | 技术积累 | 1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5 | ≥1 |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项 | 项 | 4 | ≥2 |
|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数 | 项 | 4 | ≥1  |
| 创新平台 | 12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4 | ≥300 |
|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 个 | 5 | ≥1 |
|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3 | ≥1 |
| 创新效益 | 技术产出 | 15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5 | ≥2 |
|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6 | ≥1 |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 | 项 | 4 | ≥1 |
| 创新效益 | 25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10 | ≥20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10 | ≥25 |
| 利润率 | % | 5 | ≥5 |
| 加分 | 加或扣分 | ± | 获省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5 |  |
| 企业经营亏损 | 万元 | ≤3 |  |

说明：

1.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5档：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为1.0%，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的企业为为1.5%，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的企业为为2.0%，主营业务收入5～10亿元的企业为为2.5%，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下的企业为3.0%。

2.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省级一等奖每项加3 分，二等奖每项加2分，三等奖每项加1分，国家级奖项1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5分。同一项目只统计最高奖项。

三、行业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农业 | 01 | 1.5 | 1.5 | 1.5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06 | 2.0 | 3.0 | 3.0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07 | 2.0 | 3.0 | 3.0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09 | 2.0 | 3.0 | 3.0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3 | 1.5 | 1.5 | 1.0 |
| 食品制造业 | 14 | 1.5 | 1.0 | 1. 0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5 | 1.2 | 1.5 | 1.5 |
| 烟草制品业 | 16 | 3.0 | 1.5 | 2.0 |
| 纺织业 | 17 | 1.2 | 1.0 | 1.0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8 | 1.2 | 1.0 | 1.0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9 | 1.5 | 1.2 | 1.0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0 | 1.0 | 1.5 | 1.2 |
| 家具制造业 | 21 | 1.2 | 1.0 | 1.0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2 | 1.0 | 1.0 | 1.0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3 | 1.0 | 1.0 | 1.2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 | 1.5 | 1.2 | 1.2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 | 2.5 | 2.0 | 1.0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6 | 1.0 | 1.0 | 1.0 |
| 医药制造业 | 27 | 0.8 | 1.0 | 1.0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8 | 1.0 | 1.0 | 1.0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9 | 1.0 | 1.0 | 1.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0 | 1.0 | 1.0 | 1.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1 | 1.2 | 1.2 | 1.5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 1.2 | 1.2 | 1.0 |
| 金属制品业 | 33 | 1.0 | 1.0 | 1.0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4 | 1.0 | 1.0 | 1.0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5 | 1.0 | 1.0 | 1.0 |
| 汽车制造业 | 36 | 1.0 | 0.8 | 1.0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7 | 0.8 | 0.8 | 1.0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8 | 0.8 | 0.8 | 1.0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9 | 0.8 | 0.8 | 0.8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0 | 0.8 | 0.8 | 0.8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4 | 2.5 | 3.0 | 3.0 |
| 房屋建筑业 | 47 | 2.0 | 1.5 | 1.5 |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48 | 2.0 | 1.5 | 1.5 |
| 建筑安装业 | 49 | 2.0 | 1.5 | 1.5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 0.6 | 1.0 | 1.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74 | 1.0 | 1.0 | 1.0 |
| 其他 | 81 | 1.5 | 1.5 | 1.0 |

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采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设立的行业系数。

3.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4.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四、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

2.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

3.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五、新业态企业

主要指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互联网+应用、新兴产业发展企业，以区别于实体企业。

附件5

政府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

一、进口科研用品减免税额情况

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进口货物名称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免征进口关税金额 |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写说明：**

1.此表为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金额统计表，包括享受其他优惠政策进口产品免税额。

2.“年份”应填写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大型企业集团应将技术中心及其分支机构过去两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免税情况一并进行统计

二、近两年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加计扣除抵免税情况

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计年度 | （1）企业申报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 | （2）税务部门确认的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金额 | （3）当年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 （4）当年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抵免税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写说明：

1.备注填写：①企业没有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②税务部门不予受理企业的申报；③当年企业调整后应税所得小于0；④其他原因，请简要说明。

2.一般，当税务部门同意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也有足够的调整后应税所得时，则(4)=50%\*(2)\*(3)，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为(4)=75%\*(2)\*(3)；如果，税务部门不同意加计扣除或企业没有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或当年企业调整后应税所得小于0时，则(4)=0 。

三、政府支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财政资金

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财政补贴（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写说明：

财政补贴（助）资金，指报告年度各类减（抵）免税政策以外的针对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政府补贴（助）资金，须在备注注明资金来源。